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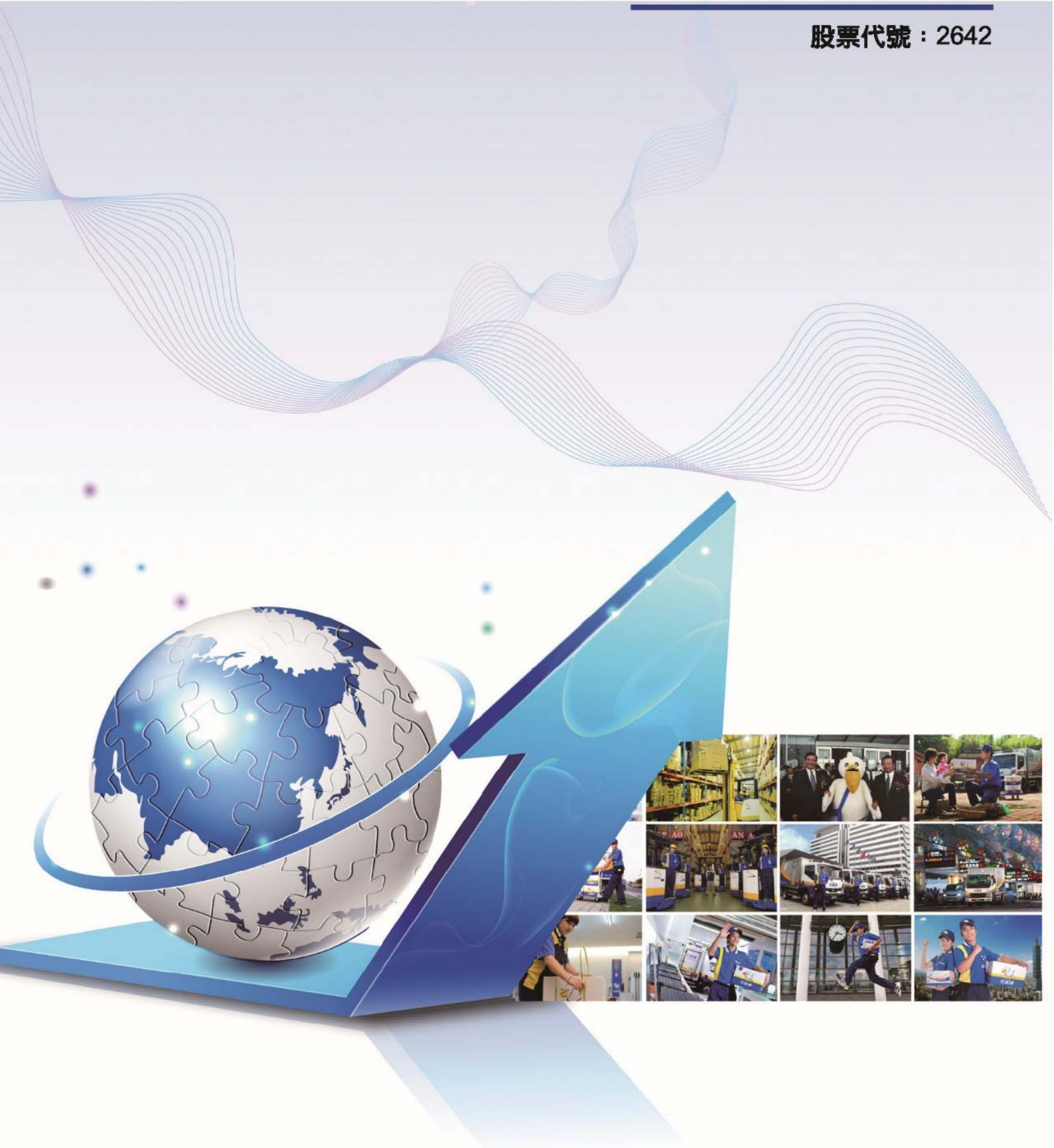


pelican  
**宅配通**



# 107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5
四、討論事項 .....	7
五、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	8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肆、附錄 .....	33
一、公司章程 .....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	4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4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9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59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0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六、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及第43～53頁（附錄四）。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附件六）及第54～58頁（附錄五）。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06年度財務報告，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三，總金額為新臺幣4,199,679元作為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零點八一，總金額為新臺幣1,128,819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比例內分配。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12～27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100,240,35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07年5月27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2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107年3月19日至107年3月28日止，除本公司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外，上述期間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0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 任本公司三屆 獨立董事
羅仁權	德國柏林 工業大學 電機工程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li> <li>•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職正教授</li>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顧問</li> <li>• 台灣機器人學會創會理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li> <li>• 國立台灣大學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主任</li> <li>•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職正教授</li> </ul>	0股	否
陳文華	美國紐約 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 校管理科 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學系所長兼系主任</li> <l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li> <li>•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管理與系統學系助理教授</li> <li>•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學系教授</li> <li>•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0股	否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 任本公司三屆 獨立董事
林宛瑩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li> <li>•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股	否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  
(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從事相關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股東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 臨時動議

---

---

## 散 會

---

---

## 參、附 件

---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9～10
-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
- 三、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2～27
-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表／28
-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9
-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0～32

## 營業報告書

106年台灣經濟成長2.84%，民生消費支出增加，電子商務市場更加蓬勃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追求營收成長，擴大爭取電子商務網購宅配之商機，導入新物流營運模式創造雙位數的成長率，使營收達到歷史新高。營運面，勞動成本上漲壓力強大，惟公司成功啟動桃園轉運中心的自動理貨系統，增進轉運效率，使得獲利得以改善，並且更取得國內「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認證，同時也榮獲2017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物流宅配金牌獎」對配送品質的肯定。

以下將報告106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07年營運重點。

### 一、106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06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59,610仟元，較105年成長15.97%。營收成長動能主因公司105年底開始積極擴展電商平台的業務合作，擴大在EC市場的佔有率，也積極導入兩岸跨境貨物配送。在C客戶方面，積極與智慧社區平台APP業者、智能物流櫃展開合作，開創智慧寄件通路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在前瞻佈局方面，宅配通亦完成了以下數點重要工作：

- 全力跟上電商成長趨勢，持續拓展EC配送業務。
- 導入兩岸電商跨境配送業務。
- 堅持365天宅配服務不間斷，成為業界唯一週日持續服務的宅配業者。
- 物流事業導入代採購新業務。
- 啟動桃園轉運中心自動理貨系統。
- 新增大園物流中心，規劃提供EC倉配一體服務。

####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118,411仟元，淨利率為3.9%，較同期成長42.4%。其中，營業利益為70,728仟元，利益率為2.3%，較同期衰退1.2%，主係受國內勞動法令與競爭環境影響，薪資成本成長10%，導入宅配自動化轉運中心

試營運初期，相關營運成本亦增加。年初微幅調整運費，反映經營成本，以及處分持股收入55,388仟元，得以整體淨利有較同期成長。

## 二、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107年本公司以追求營收持續成長，並同時提升服務品質為營運主軸。將持續投入各項營運設備，增進營運效能，並全面檢視相關作業流程，期以更高的作業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下，說明107年之營運重點：

### (一) 提升電商通路合作的營運效率與規模

1. 深耕電子商務平台，除宅配業務，亦擴大家電宅配安裝的服務項目。
2. 穩健經營直銷電商與跨境電商的宅配業務。
3. 發揮優勢，擴大倉配一體的EC代採購、倉儲、配送一條龍全服務。

### (二) 穩定配送品質，持續當日達與週日配送服務

1. 透過多元化招募管道以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調整，降低第一線人員的離職率，穩定第一線配送人力。
2. 提升勞務效率、控管自行配送比，穩定配送品質。

### (三) 持續規劃導入自動化與智能服務

1. 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經驗，規劃建置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管理分貨系統。
2. 導入智能客服，提供消費者24小時客戶服務管道。

### (四) 為環境品質盡一份力，推動節能減排

1. 汰換老舊宅配車輛，降低空污與車故風險。
2. 行控中心持續追蹤與管控全省配送車怠速狀況，減少污染源並節省能源。

展望107年，面對宅配市場的高成長需求，台灣宅配通仍秉持著「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企業精神，堅持365天全年無休持續為客戶服務；而因應市場競爭環境的千變萬化，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為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不斷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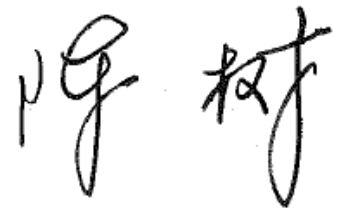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17002717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254,908仟元，備抵呆帳為8,797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 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48,583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99%，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7,066	42	\$ 1,042,393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336	2	42,50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311	1	32,8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111	10	224,0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2,984	8	80,2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0	-	4,3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4	-	10,085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6	1	5,665	-
1410	預付款項		26,364	1	18,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3,205	8	163,1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677</u>	<u>73</u>	<u>1,623,780</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832	4	221,742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0	-	4,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57,491	19	327,07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489	-	2,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335	1	10,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7,865	3	51,7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8,562</u>	<u>27</u>	<u>618,454</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1,239</u>	<u>100</u>	<u>\$ 2,242,23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890	-	\$ 1,9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77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264,297	11	183,4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3,889	17	350,43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04	2	43,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72	-	8,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8	1	14,1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387	31	602,982	27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2,455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555	1	12,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0	1	15,253	1
2XXX	負債總計	778,397	32	618,235	28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54,670	39	954,670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82	12	300,082	13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06	3	69,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36	12	225,928	10
<b>其他權益</b>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0,448	2	74,229	3
3XXX	權益總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239	100	\$ 2,242,2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48,583	100	\$ 2,61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2,543,012)	( 84)	( 2,150,896)	( 82)
5900 營業毛利		505,571	16	468,64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692)	( 1)	( 18,738)	( 1)
6200 管理費用		( 407,464)	( 13)	( 370,171)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156)	( 14)	( 388,909)	( 15)
6900 營業利益		76,415	2	79,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694	-	38,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1,033	2	( 7,1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8,481)	-	( 9,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46	2	21,468	1
7900 稅前淨利		134,661	4	101,2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6,250)	-	( 18,04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411	4	\$ 83,1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十七)(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05)	-	(\$ 3,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	-	( 6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715)	( 1)	( 22,28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608)	( 1)	(\$ 25,492)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803	3	\$ 57,6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8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六)	-	-	-	10,122	( 10,122)	-	-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六(十六)	-	-	-	-	( 57,280)	-	-	( 57,280)
本 期 淨 利		-	-	-	-	83,162	-	-	83,1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二)(十七)	-	-	-	-	( 2,667)	( 537)	( 22,288)	( 25,4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2)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六(十六)	-	-	-	8,316	( 8,316)	-	-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六(十六)	-	-	-	-	( 42,960)	-	-	( 42,960)
本 期 淨 利		-	-	-	-	118,411	-	-	118,41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二)(十七)	-	-	-	-	( 2,827)	( 66)	( 33,715)	( 36,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40,648	\$ 1,662,842

註 1：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3,644 及員工酬勞\$91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董監酬勞\$2,994 及員工酬勞\$74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61	\$ 101,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170	( 9,37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66,703	67,7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311	2,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72	165
減損損失	六(二)	-	1,6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55,3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8,481	9,7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177)	( 9,36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672)	(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2,163	( 9,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 560)
應收帳款	六(四)	( 24,245)	5,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122,725)	( 7,803)
其他應收款		71	(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799)	( 557)
存貨	六(五)	( 7,631)	( 5,665)
預付款項		( 7,864)	(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 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	( 1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3	( 3,116)
應付帳款		80,817	29,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62)	( 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	39,802	16,0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 1,324)	734
其他流動負債		2,970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	( 10,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299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215	165,25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4,149	9,430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3,672	8,001
支付所得稅		( 16,846)	( 18,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90	163,9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5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90,419)	( 46,9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 1,995)	( 1,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8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	( 26,077)	( 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610)	( 50,3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2,960)	( 57,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907)	( 57,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27)	56,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393	986,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066	\$ 1,042,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7)財審報字第17002929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254,923仟元，備抵呆帳為8,797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

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 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59,610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99%，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1,321	43	\$ 1,048,669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336	2	42,50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311	1	32,8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126	10	224,90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2,984	8	80,3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0	-	4,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4	-	370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6	1	5,665	-
1410	預付款項		26,556	1	23,1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3,205	7	163,1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7,139	73	1,626,126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832	4	221,74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458,588	19	328,87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2,489	-	2,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35	1	10,1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8,325	3	53,1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569	27	616,732	28
1XXX	資產總計		\$ 2,441,708	100	\$ 2,242,858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890	-	\$ 1,9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77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264,297	11	183,7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4,358	17	350,567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04	2	43,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872	-	8,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8	1	14,3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856	31	603,606	27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及 九 2,455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555	1	12,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0	1	15,253	1
2XXX	負債總計	778,866	32	618,859	28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39	954,670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82	12	300,082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二十二) 77,406	3	69,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36	12	225,928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0,448	2	74,2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3XXX	權益總計	1,662,842	68	1,623,999	7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41,708	100	\$ 2,242,8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59,610	100	\$ 2,638,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558,060)	( 84)	( 2,174,767)	( 82)
5900 營業毛利		<u>501,550</u>	<u>16</u>	<u>463,472</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701)	( 1)	( 18,738)	( 1)
6200 管理費用		( 409,121)	( 13)	( 373,141)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0,822)	( 14)	( 391,879)	( 15)
6900 營業利益		<u>70,728</u>	<u>2</u>	<u>71,5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及 九	14,330	-	36,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603	2	( 6,8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33</u>	<u>2</u>	<u>29,6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34,661</u>	<u>4</u>	<u>101,208</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6,250)	-	( 18,046)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8,411</u>	<u>4</u>	<u>\$ 83,16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05)	-	(\$ 3,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	-	( 6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715)	( 1)	( 22,28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6,608)</u>	<u>( 1)</u>	<u>(\$ 25,492)</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803</u>	<u>3</u>	<u>\$ 57,67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18,411</u>	<u>4</u>	<u>\$ 83,16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1,803</u>	<u>3</u>	<u>\$ 57,670</u>	<u>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 0.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58,968	\$ 212,835	\$ 403	\$ 96,651	\$ 1,623,60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22	( 10,12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7,280)	-	-	( 57,280)
本期淨利		-	-	-	-	83,162	-	-	83,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2,667)	( 537)	( 22,288)	( 25,4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74,363	\$ 1,623,99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8,316	( 8,316)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42,960)	-	-	( 42,960)
本期淨利		-	-	-	-	118,411	-	-	118,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2,827)	( 66)	( 33,715)	( 36,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40,648	\$ 1,662,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61	\$ 101,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170	( 9,3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67,383	68,7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311	2,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	165
減損損失		-	1,6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55,38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183)	( 9,38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672)	(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2,163	( 9,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 560)
應收帳款	六(四)	( 23,381)	4,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122,602)	( 7,028)
其他應收款		164	( 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334)	( 21)
存貨	六(五)	( 7,631)	( 5,665)
預付款項		( 3,366)	( 9,56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 2)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3	( 1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3	( 3,116)
應付帳款		80,509	30,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62)	( 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40,136	15,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七	( 1,324)	734
其他流動負債		2,789	19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0,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一)	299	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301	152,454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4,155	9,445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3,672	8,001
支付所得稅		( 16,846)	( 18,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82	151,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5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90,432)	( 47,3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1,995)	( 1,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8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25,126)	( 2,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72)	( 50,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2,960)	( 57,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907)	( 57,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	( 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348)	4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669	1,005,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321	\$ 1,048,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651,495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26,1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825,345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18,411,0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41,1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78,395,3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1.05 元）	(100,240,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154,956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05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del>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del>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 為配合法規簡化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爰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另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p>	<p>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p>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3. 原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合併為第四項。 4.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del>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del></p> <p>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p>5. 修正後條文第四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p>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del>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del></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p>1.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p> <p>2. 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p> <p>3. 修正後條文第二項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新增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del>永久</del>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del>永久</del>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del>永久</del>保存。</p>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
<p>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三次修正。</u></p>	<p>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34～38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9～40
- 三、董事選舉辦法／41～42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43～53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54～58
-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59
-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59
-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60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倉儲業。
-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 三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為普通股，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令發行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董事。
-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或戶號）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九、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管理本部、總經理室及法務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四 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 七 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得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應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發生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爭議，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爭議，致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之虞，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守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
- 四、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
- 五、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行使。
- 六、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行使之。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需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覆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一條：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 【附錄六】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 【附錄七】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7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04.05.28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註1)	104.05.28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104.05.28	3年	16,893,000	16,893,000	17.7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下浩昭	104.05.28	3年	6,662,500	6,662,500	6.98%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祥輝	104.05.28	3年	1,781,000	1,781,000	1.87%
董 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峰	104.05.28	3年	963,000	963,000	1.01%
獨立董事	羅仁權	104.05.28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樹	104.05.28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4.05.28	3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0,421,200	50,421,200	52.83%

註1：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於107年3月1日改派代表林啓峰接替高蘇源。



pelican  
**宅配通**

